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袁静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袁静女士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袁静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意自公司股东会选举袁静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之日起，补选其为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委员。

上述《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袁静女士简历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6 日

附件：

袁静女士简历

袁静，女，1980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广东省粤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新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广东财经大学校外实践导师。历任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结算中心主任助理、副主任，财务资金部总监、副总经理，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专家、副总经理；曾兼任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广青压延有限公司董事，金沃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首席风控官、党支部委员，广新财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粤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负责日常工作）。

袁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